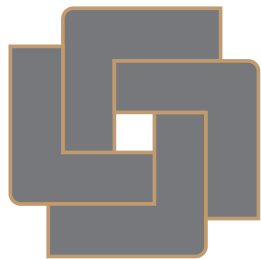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仍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